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榮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巧瑜

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付款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毓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1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